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 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7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8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48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7-04369766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200932、0426-K00007500

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2,65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最高限价（元）：2,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是徐汇区教育局教育数字基座政府采购项目的延续性服务，立足前期项目扎实的建设成果，持续迭代优化区域教育数字基座能力，赋能全域教育应用创新发展。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学校教育数字基座与区域教育中台相关适配、初始化设置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 1 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

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 话：156018851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7-04369766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楼老师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 份(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 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9-22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项目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理解、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特色服务等内容）；
- （16）服务承诺；
-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

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包括涉及的人工、材料、保险、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包括佐证材料 所在页页码)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承诺函

致徐汇区教育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有幸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对于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

1、★学校组（包含学校标准机构代码）与市级教师教育管理平台对接，与市级平台保持一致，应支持学校拆并等异动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应支持实名认证和自然人多角色管理：实名认证须接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实名认证及徐汇区域运中心实名认证双重接口；应支持自然人多帐号管理，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可切换多个帐号（角色）；应支持支持人工实名认证，可对认证接口异常或者非居民身份证用户的实名认证补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支持学生与家长数据推送至徐汇区域运中心数据交换中心，可查看推送结果与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支持与学校移动端门户（企业微信、家长空间）的学校、部门、用户数据统一对接、查询展示及字段映射配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数据写入管理：根据“一数一源”策略要求，区级数据中台作为用户组、用户基础信息的数据源，提供写入服务，应支持向第三方提供年级、班级、教师和学生基础信息推送服务等；同时根据场景需求第三方应用应支持基于标准 API 接口向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源写入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标准接口开发服务】一须提供下述 22 项接口的对接承诺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基于第三方应用单点登录管理、数据写入/读取/订阅管理以及消息提醒、业

务状态即时推送场景需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开发接口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新增用户接口：添加用户、注册新用户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户基本信息（不包含密码等敏感信息）；

（2）更新用户基本信息接口：编辑用户信息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的变动信息（不包含密码等敏感信息）；

（3）更新用户密码接口：修改用户密码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新密码；

（4）更新用户排序信息接口：修改用户排序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排序信息；

（5）更新用户标识信息接口：修改用户标识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标识信息；

（6）删除用户接口：执行删除用户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唯一标识（use_id）

（7）新增组接口：当“新建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8）更新组接口：当“编辑组、移动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9）更新组排序信息接口：当“编辑组排序”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10）更新组标识信息接口：当“编辑组标识”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11）删除组接口：当“删除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group_id）；

（12）用户信息全量同步接口：第三方应用需要实现用户帐号信息全量同步（通常用于初始化）时，对相应应用程序执行“用户全量同步”操作时，会自动调用本接口；

（13）组信息全量同步接口：第三方应用需要实现用户组结构全量同步（通常用于初始化）时，对相应应用程序执行“用户组同步”操作时，会自动调用本接口；

（14）校验登录凭证接口：用户登录第三方应用，应支持获取登录凭证并调

用接口验证用户登录的合法性，登录凭证与用户唯一标识对应即登录成功；

（15）短信验证码登录认证接口：本接口应适用于以短信验证码作为登录凭证与用户唯一标识建立对应关系；

（16）数据写入/保持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产生新的数据、或数据更新时，可通过调用本接口，将这些数据写入数据中心；

（17）删除数据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删除某条数据记录时，通过调用本接口同步在数据中心删除对应数据；

（18）查找/读取数据记录接口：应支持通过本接口查询数据中心的符合条件的数据记录，并通过返回值获取这些数据记录；

（19）订阅数据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订阅单个/多个数据对象时，应支持通过接口调用获取数据变化记录，并执行自身的业务逻辑

（20）消息中心-发送短信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通过短信息推送至用户手机，应支持短信模板设置修改等；

（21）发送家长空间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将消息推送至家长管理端-家长空间；

（22）发送企业微信信息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将消息推送至教师、学校管理端-企业微信。

7、★通讯录组织架构应来源于基座组件-组织中心，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与企业微信通讯录保持一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徐汇区教育局教育数字基座政府采购项目的延续性服务，立足前期项目扎实的建设成果，持续迭代优化区域教育数字基座能力，赋能全域教育应用创新发展。具体需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2,65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意向公示。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学校教育数字基座与区域教育中台相关适配、初始化设置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 1 年。
10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区域教育数字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健全教育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与质量标准体系，徐汇区教育局启动本期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项目。本项目是徐汇区教育局教育数字基座政府采购项目的延续性服务，立足前期项目扎实的建设成果，持续迭代优化区域教育数字基座能力，赋能全域教育应用创新发展。

自2022年起，徐汇区教育局已面向辖区基层学校常态化落地数字基座底层能力支撑服务，搭建完善的组织中心、数据中心、消息中心、应用中心核心能力体系，配套提供低代码工具、用户空间等多元化基础服务，全面夯实区域教育数字化底层支撑能力。经过长期落地运营，项目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已覆盖辖区125所学校（根据学校合并、关停等实际动态更新），累计创建班级群1824个，实现市、区、校三级用户与组织机构统一规范化管理；两年服务期内累计上架区校标准化管理应用43余个，依托低代码工具为各校定制搭建个性化应用超300个，平台整体用户平均活跃度超80%。同时，项目持续深耕校端服务支撑，累计开展入校指导、操作培训、现场运维、需求调研、回访跟进等服务2500人次，高效处置家长信息变更、企业微信使用、账号异常处理、应用功能答疑等各类问题7669个，切实保障基座系统稳定落地、常态化应用。

在此基础上，本期数字基座学校运营服务项目聚焦提质增效、创新升级，持续面向区域学校、教师、学生提供专业化基座能力服务、数字化应用服务、区校专属支撑服务，全力保障区域教育数字化服务稳定、高效、创新运行。项目将进一步夯实数字基座对校端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支撑作用，持续拓展创新教育教学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校端教育数据汇聚、整合与决策分析应用；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优质生态应用，盘活存量应用资源，搭建“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良性应用生态体系，打造具有徐汇特色的教育数字化应用生态。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将全面升级区域教育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为教育管理者、广大师生提供更全面、智能、便捷的数字化教学管理服务，持续深化推进徐汇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助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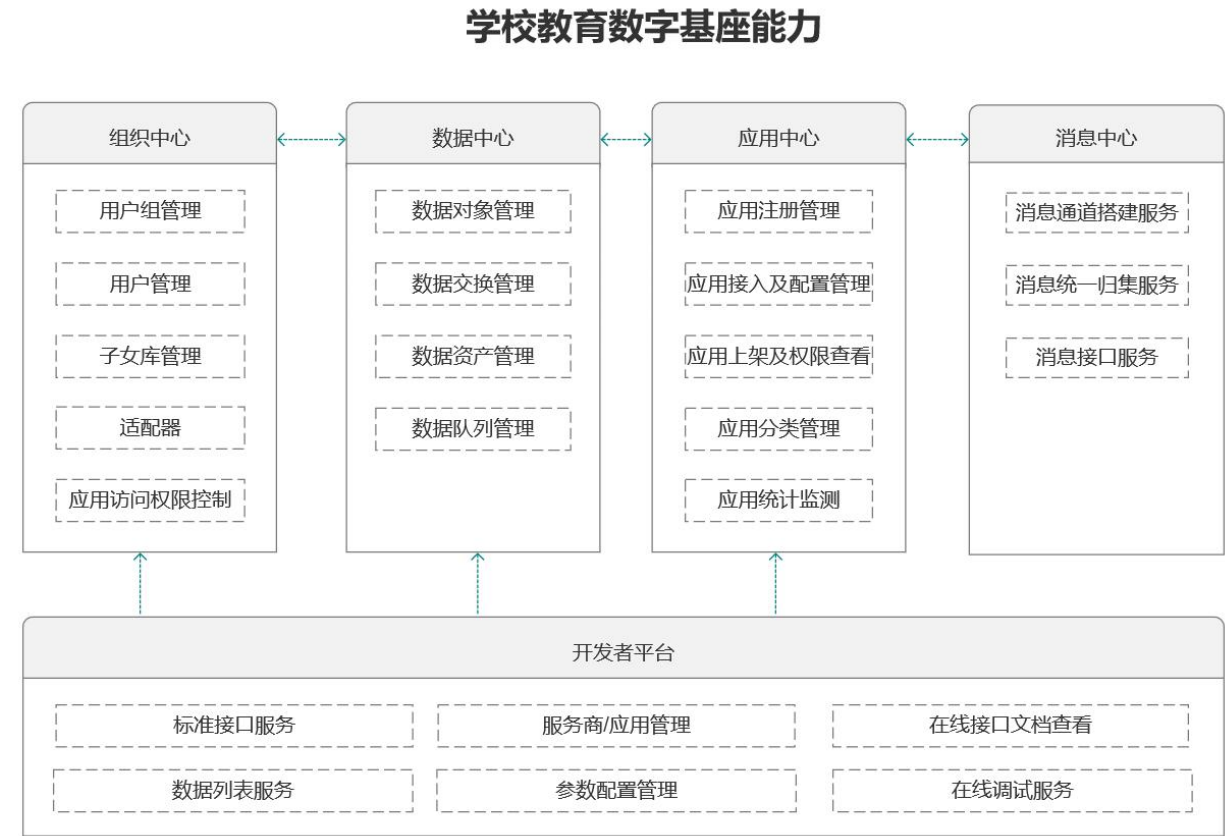
2.1 服务对象

本服务项目面向 125 所公民办学校、13 万学生、1.5 万教师用户提供统一管理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标准化应用服务等。

2.2 总体设计要求

2.2.1 架构设计及底层能力要求

徐汇区学校教育数字基座遵循“校级—区级—外部委办局”三级联动架构，按模块化实现分层管控，为全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须复用以下设计框架：



基于上海市教育数字基座评估标准要求，本期服务项目应涵盖四大中心标准能力服务，具体能力要求如下：

（1）组织中心底层能力要求：提供区—校用户统一认证能力；提供单校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即不同学校可按需个性化创建组管理（学科组/业务行政条线）；提供自然人多角色管理能力；提供我的子女绑定能力；并提供适配接口与企业微信即时同步用户通讯录。

（2）数据中心底层能力要求：提供单校校内不同应用数据对象自定义管理能力；提供校园应用数据写入、读取、订阅服务；根据管理场景需求满足区域、所属集团化关联业务数据向单校归集需求，生成学校数据资产，同时满足校级业务数据向区级数据中台的写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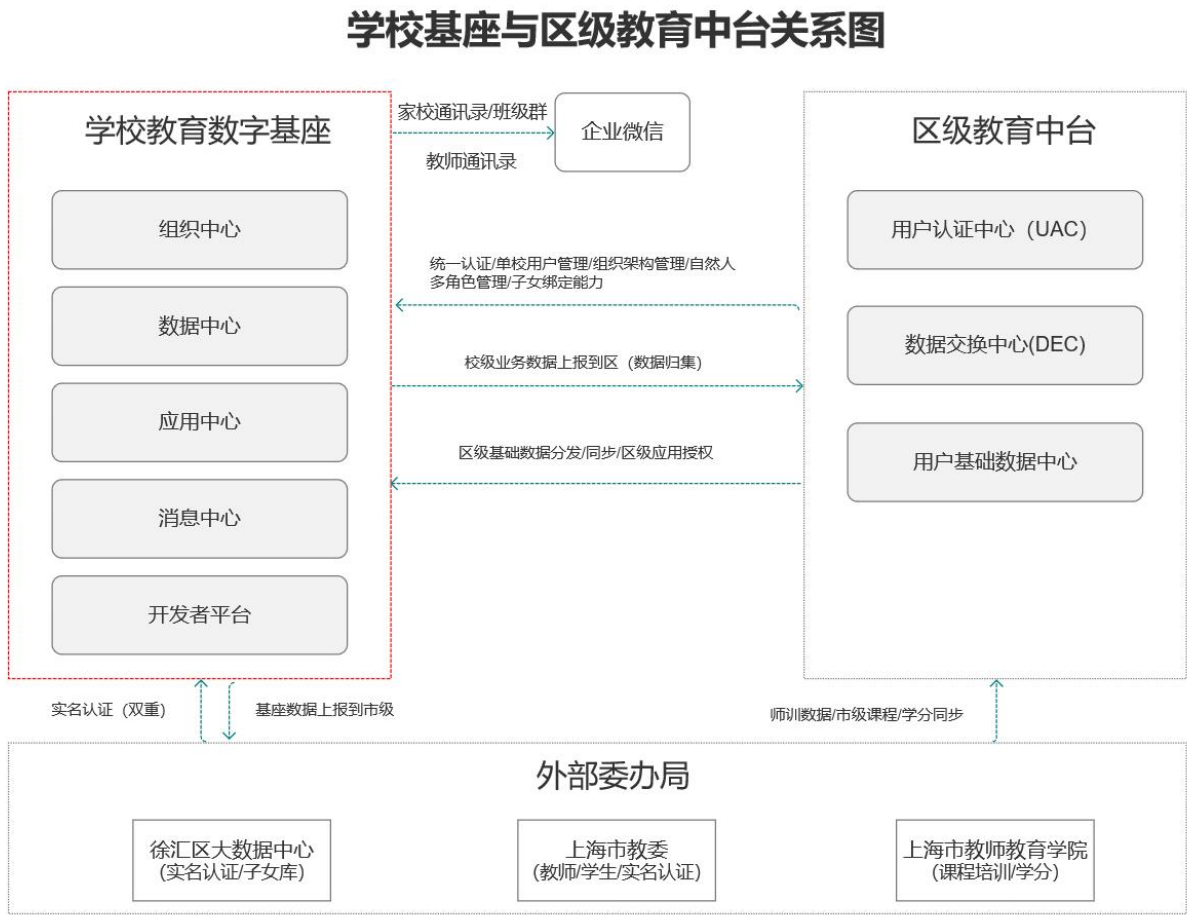
（3）应用中心底层能力要求：根据应用市场管理功能提供基座应用上架、下架、发布、审核等管理服务；支持学校存量/新建个性化校本应用统一接入管理；应支持提供统一入口归集区级应用、基座上架应用和学校个性化自建应用；基于建立持续良好的基座运营生态，针对应用健康度实施监控管理；

（4）消息中心底层能力要求：提供标准接口满足校级应用业务状态变化推送、消息提

醒点对点归集能力，面向教师、学生（家长）用户即时推送消息；同时应满足接入区级应用消息提醒、业务状态变化。

2.2.2 服务能力一体化要求

在满足教育数字基座四大中心服务能力基础上，本期服务项目针对区域特色服务能力一体化有明确要求：



(1) 学校教育数字基座必须与现有区级教育中台能力适配，从区域教育中台获取用户和组织关系、获取不同角色用户基础信息，满足区-校各类业务数据双向写入、读取、订阅的要求。

(2) 学校教育数字基座必须与上海市教委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服务，与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互通服务，按需完成与上海市教委数字基座对接，遵循数据集约型建设要求实现学校业务数据上链。

(3) 提供学校门户服务：基于教师、校长不同对象提供 web 端和移动端门户，需支持展示区域动态汇聚、消息通知提醒、应用中产生的业务状态变更推送、不同类应用统一入口管理等功能，移动端门户拟以企业微信作为载体，家长用户拟通过学校公众号作为入口，提供便捷友好的用户体验。

（4）应用接入与搭建服务：本项目要求接入区域统筹应用，包含但不限于五项管理、教材读物管理、通知公告、教研管理、骨干申报与培养、三杯评审等业务场景；本项目基于学校共性需求搭建统一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校务、行政值班、报修管理、行政配餐、听课评课管理等；本项目要求维护存量学校低代码应用，新建低代码应用不少于 100 个。

（5）入校管理服务：本项目要求提供点对点入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支持管理、客服响应管理、用户培训与指导；

（6）运营支持决策服务：针对基座能力输出提供基座整体运行情况分析、单校基座运营情况分析以及相关应用使用情况分析等。

2.3 服务清单

本项目提供基座能力服务、应用服务、区校支撑服务，具体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类别	服务能力描述/任务要求
1	基座能力服务	底层标准能力服务	- 组织中心管理：提供区-校用户统一认证能力；提供单校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提供自然人多角色管理能力；提供我的子女绑定能力 - 数据中心管理：提供单校数据写入、读取、订阅能力，生成学校数据资产，满足区-校数据双向联动要求； - 应用中心管理：提供基座应用、存量应用上架、下架、发布、审核等管理服务；提供区-校应用统一管理服务； - 消息中心管理：提供区、校业务状态更新、业务信息点对点统一推送服务。
		用户个性化空间服务	- 提供教师用户个性化空间服务：涵盖 web 端和移动端（延续性服务要求以企业微信为入口），提供教师用户多身份切换管理，关联应用统一入口、点对点消息推送以及个人区、校业务数据归集能力； - 提供家长用户个性化空间服务：移动端（延续性服务要求以学校公众号为入口，配置家长空间功能），提供家长-子女信息关联管理、学生业务数据归集管理。
		开发者平台服务	提供标准接口管理能力；提供应用认证/数据权限管理能力；提供接口在线调试管理。
		低代码工具服务	提供表单、流程、应用、数据管理等组件能力，实现个性化应用的设计、开发、部署及发布等。

2	应用服务	存量应用服务	本项目应提供存量应用服务（覆盖区域所有学校）： • 作业公示管理 • 通知公告 • 教材和读物管理
		特色应用服务	本项目应根据学校共性需求提供特色应用服务： • 综合校务-校历日程、工资单、场所预订、每周菜谱（覆盖不少于 20 所） • 行政值班（覆盖不少于 10 所） • 报修申请（覆盖不少于 30 所） • 行政陪餐（覆盖不少于 20 所） • 听评课管理（覆盖不少于 25 所）
3	区校支撑服务	基座区域运营服务	本项目应归集区域基座运营相关数据，提供以下分析服务： • 区域基座整体运营驾驶舱/看板 • 区域基座整体运营分析报告
		单校基础运营服务	本项目应为学校基座运营提供入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日常问题答疑：用户管理支持、问题排查等 • 用户基础数据同步更新服务 • 存量校级低代码应用支持服务 • 校级业务数据看板服务 • 校园自建存量应用接入服务
		学校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	本项目应根据学校真实需求、基于低代码工具能力提供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 • 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场景搭建部署、功能调整 and 培训指导等 • 个性化新增应用总数不少于 100 个。

2.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学校教育数字基座与区域教育中台相关适配、初始化设置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 1 年。

三、服务内容

3.1 基座能力服务

3.1.1 组织中心

组织中心必须与区域教育中台认证中心、用户基础数据中心保持互通，提供区-校用户统一认证能力；提供单校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提供自然人多角色管理能力；提供我的子女绑定能力，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用户组管理】

用户组管理涵盖组织机构（学校）管理、年级、班级等多级组结构管理，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应支持组织机构/学校、年级、班级等多层级用户组管理；

（2）★学校组（包含学校标准机构代码）与市级教师教育管理平台对接，与市级平台保持一致，应支持学校拆并等异动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年级、班级组数据与用户基础数据中心即时同步，应支持班级新建、升级等状态同步变化；

（4）应支持用户组结构与企业微信-通讯录即时同步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涵盖用户信息存储、统一认证、用户同步、用户多身份角色管理以及用户权限控制管理等，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应支持校级用户基本信息归集，覆盖教师、学生及家长用户，采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用户身份及所属用户组等；

（2）应支持即时同步区域教育中台组件-用户基础数据中心中的教师、学生用户数据源；应支持教师、学生状态异动同步管理；应支持与企业微信-通讯录实现用户同步管理；

（3）★应支持实名认证和自然人多角色管理：实名认证须接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实名认证及徐汇区城运中心实名认证双重接口；应支持自然人多帐号管理，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可切换多个帐号（角色）；应支持支持人工实名认证，可对认证接口异常或者非居民身份证用户的实名认证补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应支持与区教育中台、企业微信统一认证管理：实现多平台单点登录与账号集中管理，具备统一认证日志审计能力，记录登录、授权、操作行为；

（5）应支持多方式登录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密码、手机号+短信验证方式；

（6）应支持用户同步过滤管理：不同应用配置独立的用户同步策略，支持增删改操作。过滤规则包含字段、运算符、值，同步用户须按规则筛选推送。

【子女库管理】

应支持学生与家长信息管理、亲子关系绑定、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对接徐汇区城运中

心数据交换中心推送数据，支持学生基础数据管理中心 ID 关联、系统配置、权限管控及操作日志追溯，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支持学生基础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新增、查询、编辑、查看及本区/外区分管理；

(2) 支持家长信息管理，可绑定子女、查看详情、编辑信息并记录更新时间；

(3) 提供家长与子女的关系绑定管理，支持关系查看、绑定申请与状态反馈；

(4) ★支持学生与家长数据推送至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交换中心，可查看推送结果与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姓名、ID、学校、年级、区域等筛选条件；

(6) 提供学生基础数据管理中心 ID 关联管理，实现学生、家长与学生基础数据管理中心的数据互通；

(7) 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包含界面设置、用户管理、权限与字段管理；

(8) 提供操作日志、队列管理，保障数据操作可追溯与流程可控。

【应用访问权限控制管理】

组织中心可配置用户角色与应用访问权限，系统支持按用户、用户组两种方式进行权限授权，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组织中心支持设置用户角色、授权应用，即用户有权限访问哪些应用软件；

(2) 系统支持按用户、用户组进行授权。

【适配器管理】

适配器应支持数字基座移动端门户-企业微信与区域教育中台统一对接管理，支持身份关联、字段映射、筛选查询及详情查看，具备 API 日志追溯、推送任务管理与多系统数据管控能力，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支持与学校移动端门户（企业微信、家长空间）的学校、部门、用户数据统一对接、查询展示及字段映射配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提供数据记录列表、筛选搜索、自定义显示列、详情查看等数据管理功能。

(3) 支持学校移动端门户与用户认证中心平台账号、用户组 ID、通讯工具 ID 等身份数据关联绑定。

(4) 具备入站 / 出站 API 日志全量记录，支持请求、响应、解析详情追溯查询。

(5) 支持推送任务统一管理，支持配置数据同步规则与执行状态监控。

(6) 支持平台用户、用户组、数据交换中心数据对接与数据管理操作。

(7) 提供数据映射配置能力，支持学校移动端门户与校内业务系统字段匹配设置。

3.1.2 数据中心

数字基座校级数据中心提供校内应用数据对象自定义管理能力；提供校园应用数据写

入、读取、订阅服务；根据管理场景需求满足区域、所属集团化关联业务数据向单校归集需求,生成学校数据资产，校级数据中心应满足和区域教育中台-数据中心双向互通能力。

【数据对象管理】

数据对象应支持数据类别管理，可按需自定义创建数据对象和数据字段，满足从不同第三方获取字段级数据源的能力，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 (1) 应支持数据对象的类别管理，包含数据类别名称、数据类别标识等；
- (2) 应支持数据对象定义能力，根据业务场景需求，自定义数据对象、数据项；
- (3) 应支持数据对象管理，包含数据对象排序、导出等。

【数据交换管理】

数据交换管理包含数据写入、读取和订阅管理等基础能力，应支持校级不同业务之间的数据互通，应支持区-校数据业务互通，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数据写入管理：根据“一数一源”策略要求，区级数据中台作为用户组、用户基础信息的数据源，提供写入服务，应支持向第三方提供年级、班级、教师和学生基础信息推送服务等；同时根据场景需求第三方应用应支持基于标准 API 接口向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源写入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数据读取和订阅管理：应支持基于标准 API 接口携带筛选条件与权限参数查询、获取数据中心存量数据、订阅指定数据字段及变更事件，应支持实时监测数据变动，发生新增、修改等操作时，自动推送最新数据，保障数据实时同步。

(3) 数据接口管理：应支持提供标准数据写入、读取、订阅服务接口

(4) 数据过滤管理：应支持为订阅应用配置数据同步过滤器，独立配置“数据同步策略”，支持“全部”和“任一”规则推送数据，只向应用推送符合条件的数据，过滤器规则须包含“字段”“运算符”“值”按规则向订阅应用同步数据。

【数据队列管理】

数据中心触发的数据变化应支持支持订阅/推送队列管理，支持按应用分进程隔离推送，可查看推送详情，支持进程搜索与失败任务重执行，保障数据同步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应支持监测业务数据的数据推送情况，支持为每个业务软件独立设置进程号，不同进程之间数据推送互不影响；

(2) 应支持查看数据推送时间、接收数据的应用、推送操作代码、推送进程号、推送状态、及详细信息等；

(3) 应支持进程搜索、失败队列的重新执行操作。

【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即将与学校相关联的区级业务数据、校级接入应用场景数据统一归集，并依据数据目录标准生成主题库、专题库，为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支持，具体服务

能力如下：

(1) 资产目录管理：应支持多级数据资产目录创建，可配置共享类型，提供用户与应用双向授权管理；

(2) 主数据字段管理：应支持主数据字段增删改操作，支持多数据源接入、权重设置及元数据描述；

(3) 数据治理策略：应支持多类治理策略，包含策略组合、顺序执行、标准化转换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大写转换、小写转换、全角转半角、半角转全角、去空格、默认值填充、日期格式化、字符串替换、值截取、值计算等；

(4) 查询盘点：应支持数据资产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显示列与检索；支持按整体、类别盘点，生成日报、月报、年报及多维度统计排行。

(5) 血缘追溯：应支持字段与数据两级血缘分析，支持全链路追溯、治理过程查看与日志关联；

(6) 共享审批与日志审计：具备数据共享申请、审批、接口调用能力，配套日志审计与操作追溯；

3.1.3 应用中心

根据应用市场管理需求提供基座应用上架、下架、发布、审核等管理服务；支持学校存量/新建个性化校本应用统一接入管理；应支持提供统一入口归集区级应用、基座上架应用和学校个性化自建应用；基于建立持续良好的基座运营生态，针对应用健康度实施监控管理。

【应用注册管理】

应用注册管理应包含应用名称、厂商信息、应用本地化相关部署信息登记管理，注册完成后应支持在开发者平台中实现应用接入及联调服务，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应用注册登记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名称、厂商信息、本地化部署信息、业务联系人信息等；

(2) 应用程序注册成功后，开发者平台应支持自动生成一套 AppKey AppSecret；

(3) 应用程序在与开发者平台进行通信时，应支持约定的 AppKey、AppSecret，并采用约定的方法进行校验；只有通过校验的 API 调用，才会被开发者平台所响应。

【应用接入及配置管理】

应用配置包含配置基本信息与 Web Service 方法，支持设置组同步、用户同步等相关参数，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应支持根据配置文件内容进行应用检测；

(2) 应用检测成功后，应支持设置应用的基本信息、Web Service 提供方法等；

(3) 应支持用户组和用户同步设置，包括用户组及用户的范围选择、用户组及用户同步接口设置；

(4) 应用接入后应支持与区域中台组件建立关联关系，包含但不限于认证中心、数据

中心和消息中心。

(5) 应支持相关配置信息查看, 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教育中台组件-认证中心(UAC)接口地址、应用地址、后台管理地址、用户数据推送状态、XMI-RPC 服务地址等; 区域教育中台组件-数据中心接口地址、数据推送状态、应用数据订阅接收地址等; 学校教育数字基座组件-消息中心接口地址查看、消息接口权限等内容。

(6) 应支持应用认证权限信息查看, 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教育中台组件-认证中心(UAC)授权接口(比如增加用户接口、删除用户接口等)、授权的用户组、用户身份、用户扩展信息以及 Tag 信息等。

(7) 应支持应用数据写入、订阅管理权限查看, 即区域教育中台组件-数据中心授权数据信息的查看, 包括数据中心地址、数据中心授权数据对象; 可以查看不同数据类别的数据对象信息, 以及每一类数据的写入、读取和订阅权限说明。

【应用上架管理】

应支持配置授权用户访问并在应用列表显示, 可配置模块名称、类别、属性、路径、图标等, 移动端模块支持 H5 应用在学校移动端门户展示。

(1) 应用被添加到本系统中后, 需要在系统中为该应用添加“模块”, 进行对该应用“模块”授权给用户访问;

(2) 模块管理包括模块名称、模块类别(web 应用/h5 应用)、模块属性(公办/非公办/机构)、模块路径、模块图标等

(3) 应提供统一入口管理, 将区级应用、基座上架应用、学校个性化自建应用统一接入, 无需再次登录;

【应用分类管理】

学校应用包含学生、教师、管理类应用, 应支持应用分类展示, 提供新增、编辑、删除类别操作。

(1) 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及选择应用, 应支持分类可视化展示;

(2) 应支持自定义应用类别, 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3) 删除应用类别须校验分类状态, 仅空分类可执行删除操作, 存在关联应用的类别不支持删除。

【应用查询、列表管理】

应用列表管理即能够将区级应用、基座上架应用、学校个性化自建应用统一接入, 生成层级划分的应用列表管理, 同时可支持按照学校、类别、创建时间等不同维度查询应用及查看详细信息, 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应支持查看已安装的应用列表信息, 包含应用名称、版本号、类别、对应应用身份等; 可对应用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2) 应支持名称检索、上架时间检索、厂商信息检索等, 包含精确搜索、模糊搜索;

应用类别筛选、H5 应用模块等条件筛选等。

【应用统计监测管理】

应用统计监测服务于应用健康度管理，从应用数量、用户活跃度等维度建立应用健康分析报告，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 (1) 应支持基座上应用总数统计、各类应用上架情况统计分析；
- (2) 应支持应用访问频次、用户活跃度分析；
- (3) 应支持应用相关管理日志查看、服务器使用情况分析、存储量分析等；

3.1.4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提供标准接口满足校级应用业务状态变化推送、消息提醒点对点归集能力，面向教师、学生（家长）用户即时推送消息；同时应满足接入区级应用消息提醒、业务状态变化。

【消息平台应用管理服务】

支持接入平台的所有业务应用可视化、台账化全生命周期管控，可通过应用名称、应用状态多条件筛选检索。应用列表展示序号、应用名称、启停状态、接口权限、最后修改时间等核心信息，提供应用查看、编辑、接口权限配置、启停管控功能。应用详情展示应用唯一 ID、APP Key、脱敏 APP Secret、运行状态、创建及更新时间等关键信息，实现接入应用身份核验、权限管控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保障业务系统接口访问合规、接入安全可控。

【消息发送服务】

需支持短信、企业微信、家长空间三类消息统一下发，兼容人工手动推送与业务自动推送模式，实现消息下发可视化管控、全量记录归档、异常问题可追溯。

(1) 消息台账检索：支持按消息类型、发送状态、推送应用、时间区间多维度筛选，列表展示消息 ID、类型、标题、内容、发送应用、接收人、发送状态、发送时间等字段，支持单条消息详情查询，实现全量推送记录统一归档溯源。

(2) 消息详情查询：单条消息详情完整展示消息 ID、推送来源、消息类型、接收账号、标题正文、跳转链接、自定义参数、发送状态、接口返回信息及时间节点，完整还原下发配置与执行结果，支撑异常排查与内容核验。

(3) 短信手动下发：提供专属短信下发端口，支持选择推送应用、备案短信模板、录入接收手机号，适配 JSON 格式模板变量动态传参，支持单条及批量短信下发，满足通知、验证码类推送场景。

(4) 企业微信消息手动下发：支持选定推送应用、批量录入多用户账号，设置 200 字以内消息标题、1000 字以内正文，可配置跳转链接，适配校内办公通知、业务提醒等推送场景。

(5) 家长空间消息手动下发：沿用统一消息下发表单逻辑，支持配置标题、正文及跳转链接，消息定向推送至家长空间客户端，适配家校通知、作业公示、成绩推送等家校协同

场景。

【消息发送统计服务】

支持按消息类型、推送应用、时间区间多维度聚合统计，自动汇总短信、企业微信、家长空间消息的推送总量、成功量、失败量等核心指标。可视化展示各应用推送频次与送达效率，精准定位高故障推送类型及应用，自动留存统计台账，支撑推送策略优化、通道调配、业务复盘及运营考核溯源。

【短信网关配置服务】

内置城运中心、第三方双短信网关通道，支持双通道独立启停、优先级自定义配置，数值越小优先级越高，支持故障自动切换。支持自定义维护短信推送接口地址，配套系统默认标准接口地址，配置一键保存生效。支持生成未发送成功的短信名单。实现多通道智能调度、故障冗余切换，规避单通道故障导致的推送中断问题，保障短信推送稳定可靠。

【短信模板管理服务】

支持短信模板新增、编辑与常态化运维，可自定义模板名称，支持配置三组字母命名接口变量，按正文顺序适配动态传参。支持录入城运中心网关 Key、密钥及标准化短信正文，配置一键生效。统一规范业务短信推送内容，规避违规推送风险，简化应用对接配置流程，便于模板批量运维与参数故障快速定位。

【系统日志管理服务】

搭建全链路日志审计体系，涵盖操作日志、接口日志、消息发送日志三类，日志全程留存、支持条件筛选与详情查询，满足安全审计、故障排查、权责追溯的合规要求。

（1）操作日志：全程留存管理员登录、应用编辑、消息发布等人工操作记录，包含操作账号、客户端 IP、访问接口、请求参数、操作时间，支持按人员、时间筛选审计。

（2）接口日志：归集所有业务应用接口调用数据，包含调用应用、接口地址、请求入参、返回数据、执行耗时、调用结果，快速核验接入合法性，定位接口报错、参数异常等问题。

（3）消息发送日志：完整留存三类消息推送全链路数据，记录消息编号、调用接口、收发内容、推送状态，可核查推送失败原因，复核送达结果，实现全流程溯源。

【系统参数配置服务】

支持平台基础参数一体化配置，包含基础设置、单点登录、适配层参数三大模块，所有配置修改一键保存即时生效，统一管控平台展示、身份鉴权、消息转发等底层核心能力。

（1）基础设置：支持自定义系统名称、版权信息，未自定义时自动加载默认参数，统一平台对外展示标准。

（2）单点登录设置：支持配置 UAC 访问地址、XML-RPC 服务路径、编码格式、登录账号密码，对接区级统一身份体系，实现账号互通、单点登录与安全鉴权。

（3）适配层参数设置：支持配置及更新企业微信消息转发适配接口地址，保障消息转

发链路稳定、投递正常。

3.1.5 开发者平台服务

开发者平台服务于第三方应用厂商，在实现统一认证、数据归集过程中，提供一系列标准接口能力、提供应用认证/数据权限管理能力、提供接口在线调试管理能力，确保第三方应用顺利接入。

★【标准接口开发服务】一须提供下述 22 项接口的对接承诺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基于第三方应用单点登录管理、数据写入/读取/订阅管理以及消息提醒、业务状态即时推送场景需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开发接口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新增用户接口：添加用户、注册新用户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户基本信息（不包含密码等敏感信息）；

（2）更新用户基本信息接口：编辑用户信息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的变动信息（不包含密码等敏感信息）；

（3）更新用户密码接口：修改用户密码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新密码；

（4）更新用户排序信息接口：修改用户排序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账号排序信息；

（5）更新用户标识信息接口：修改用户标识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标识信息；

（6）删除用户接口：执行删除用户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用户唯一标识（use_id）

（7）新增组接口：当“新建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8）更新组接口：当“编辑组、移动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9）更新组排序信息接口：当“编辑组排序”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10）更新组标识信息接口：当“编辑组标识”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

（11）删除组接口：当“删除组”操作时，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此接口，传递组信息（group_id）；

（12）用户信息全量同步接口：第三方应用需要实现用户帐号信息全量同步（通常用于初始化）时，对相应应用程序执行“用户全量同步”操作时，会自动调用本接口；

（13）组信息全量同步接口：第三方应用需要实现用户组结构全量同步（通常用于初始化）时，对相应应用程序执行“用户组同步”操作时，会自动调用本接口；

(14) 校验登录凭证接口：用户登录第三方应用，应支持获取登录凭证并调用接口验证用户登录的合法性，登录凭证与用户唯一标识对应即登录成功；

(15) 短信验证码登录认证接口：本接口应适用于以短信验证码作为登录凭证与用户唯一标识建立对应关系；

(16) 数据写入/保持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产生新的数据、或数据更新时，可通过调用本接口，将这些数据写入数据中心；

(17) 删除数据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删除某条数据记录时，通过调用本接口同步在数据中心删除对应数据；

(18) 查找/读取数据记录接口：应支持通过本接口查询数据中心中符合条件的数据记录，并通过返回值获取这些数据记录；

(19) 订阅数据记录接口：第三方应用订阅单个/多个数据对象时，应支持通过接口调用获取数据变化记录，并执行自身的业务逻辑

(20) 消息中心-发送短信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通过短信息推送至用户手机，应支持短信模板设置修改等；

(21) 发送家长空间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将消息推送至家长管理端-家长空间；

(22) 发送企业微信信息接口：第三方应用业务状态发送变化时，应支持调用此接口将消息推送至教师、学校管理端-企业微信。

【接口在线调试服务】

提供全流程接口在线测试服务，适配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接口调用需求，支持接口自选、请求参数自定义、在线发送请求、实时反馈调用结果及状态，全面满足开发调试、接口校验、问题排查、功能验证等。

(1) 应支持接口调用选择：支持开发人员快速检索、筛选所需调试接口，适配不同应用的差异化接口调用调试需求；支持接口信息完整预览，调试界面需同步展示接口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接口名称、接口地址、请求方式（GET、POST、PUT、DELETE 等主流方式）、接口描述、适配应用类型、请求协议等

(2) 应支持可视化配置接口请求内容：提供标准化参数编辑界面，适配各类接口参数格式，支持表单参数、JSON 参数、XML 参数等主流参数格式的编辑、录入与修改；支持参数合法性基础校验，对必填参数缺失、参数格式错误、参数类型不匹配等问题进行前置提示，支持一键在线发送接口请求。

(3) 应接口调用状态与结果反馈：实时反馈接口调用运行状态，完整展示接口调用返回数据，支持格式化展示返回结果；支持调试记录留存，自动记录每次接口调试的接口信息、请求参数、调用时间、调用状态、返回结果等。

3.1.6 低代码工具服务

低代码工具必须与基座组件实现整合，即用户信息来源于组织中心，相关数据应支持写入数据中心。低代码组件应支持提供表单、流程、应用、数据管理等组件能力，实现个性化应用的设计、开发、部署及发布等，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通讯录管理】

(1) ★**通讯录组织架构应来源于基座组件-组织中心，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与企业微信通讯录保持一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应支持设置子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管理等

【表单管理】

(1) 表单字段：须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富文本、数字、日期时间、单选按钮组、复选框组、下拉框、下拉复选框、分割线、地址、定位、图片、附件、子表单、手写签名、流水号、手机、等字段类型配置；提供字段校验、操作权限配置、字段布局、数据联动；支持逻辑、文本、数学、日期以及其他高级函数等 5 大类公式；

(2) 表单逻辑：须支持表单提交校验；支持选项关联，对于单选按钮组和下拉框字段，选择不同的选项后，显示不同的字段组合。支持设置表单隐藏字段的值计算逻辑；

(3) 表单链接：提供内部、外部发布逻辑，支持密码设置、查询权限设置等；

(4) 表单数据权限：提供数据提交、全部数据管理、本人数据管理等权限配置；

(5) 数据管理：提供数据导出、批量修改、附件导出、数据回收站等功能。

【流程管理】

(1) 须支持分支/条件流转、数据校验、撤销、回退、加签、终止、会签、抄送、转交、审批意见（文本、手写签名）等流转提交逻辑；

(2) 须支持发起/待办/处理/抄送流程列表工作台，支持流程查询；

(3) 须支持流程简报，支持流程状态、流程日志、数据日志以及流转图查看；

(4) 提供流程节点限时自动处理、推送提醒、自动提交设置；

(5) 支持流程评论开启&关闭，支持@成员后提醒。

【应用管理】

(1) 须支持权限配置，为每个表单/看板配置用户权限；

(2) 须支持全局看板数据权限，可配置查看看板的数据权限；

(3) 支持跨应用取数，可从其他应用进行取数；

(4) 支持设置应用样式；

(5) 支持将应用拖拽排序；

(6) 支持为应用设置独立 URL，直接访问该应用，表单外链样式支持自定义。

【数据管理】

(1) 数据展示：支持指标图、透视表、柱形图、条形图、面积图、折线图、双轴图、雷达图、饼图、地图等多种统计图表类型；支持表字段、计算指标、汇总公式数据计算展示；提供数据预警提醒、图表颜色、定时提醒、辅助线、数据联动、条件过滤、表格冻结、看板外链等设置；

(2) 数据加工：支持多个输入源、一个输出节点设置；提供无代码方式拖拽配置横向连接、追加合并、数据筛选、分组汇总、字段设置、行转列等 6 种数据处理方式；支持手动更新、日志查看等功能；

(3) 数据聚合：支持通过无代码方式将单张表单以及多表关联聚合计算，支持跨应用取数；支持无代码方式配置汇总指标，汇总指标中的运算符支持字段之间的加减；支持添加数据提交校验。

【打印及推送管理】

(1) 打印：支持系统默认打印和自定义打印；支持打印策略、纸张、分页、页眉页脚、单元格扩展等打印格式设置；

(2) 数据推送：支持新数据提交提醒、数据修改后提醒、自定义时间提醒等；支持系统消息、邮件、服务号等提醒方式；支持条件提醒，仅当数据满足特定条件的时候才推送提醒。

【表单数据自动修改】

(1) 通过无代码拖拽方式配置，完成表单之间关联数据的自动修改；

(2) 支持设置多个执行动作；

(3) 支持设置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方能触发增删改等操作；支持子表单执行日志的查询。

【业务数据展示管理】

(1) 支持指标图、透视表、柱形图、条形图、面积图、漏斗图、图折线图、双轴图、点地图、气泡图、甘特图、数据管理表等多种统计图表类型。支持通过明细表展示数据明细；

(2) 提供快捷表单填写入口。

3.1.7 用户空间服务

教育数字基座根据学校管理员、教师、家长不同角色提供用户空间服务，用户空间必须与组织中心、消息中心对接，实现消息、通知的推送，同时和应用中心对接，实现业务事项状态的推送。

【教师空间管理】

教师空间将与个体相关的应用汇聚、数据归集、消息推送集成为一体化的管理空间，应提供的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教师空间应涵盖 web 端和移动端，移动端应以企业微信为载体，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管理；

(2) 教师空间应支持角色切换：教师关联多种身份的情况下，需支持教师用户切换不同角色信息；

(3) 教师空间应汇聚徐汇教育区域动态、学校新闻动态信息；

(4) 教师空间应支持统一应用入口，按分类呈现，即归集被授权访问的应用，包含区级应用、基座特色应用、学校自建应用管理等；

(5) 教师空间应支持消息、日程、通知的提醒和推送，应支持与个体关联应用中待办事项状态的变化等，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消息收发提醒：与个人相关消息推送、消息提醒
- 通知公告管理：与学校相关的通知公告接收
- 教育研修管理：查看与我相关的课程化研修活动和教研活动日程提醒
- 教育科研管理：查看与我相关的项目、课题、成果的申报及评审动态；
- 骨干申报、评审管理：查看与我相关的专项评审申报、审核、结果公示动态；
- 三杯评审管理：查看与我相关的“三杯”项目申报、审核、结果公示动态；
- 高级教师学分抵扣管理：查看与我相关的资料提交、评审、学分认定情况；

(6) 教师空间应支持与个人相关基础信息、业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教师用户基础信息：姓名、单位、任教学科、学段、职称等
- 教师用户市级、区级、校级学分完成情况
- 教师用户荣誉获奖情况
- 教师用户研修活动参与记录
- 教师用户教育研究（课题）参与记录
- 教师用户展示交流记录
- 教师用户带教指导记录
- 教师用户公开课记录
- 教师用户论文、论著发表记录

【家长空间管理】

家长空间将与个体相关的应用汇聚、数据归集、消息推送集成为一体化的管理空间，应提供的具体服务能力如下：

(1) 家长空间以移动端为载体，应支持关注学校公众号提供家长空间入口；基于家长微信留存手机号关联用户信息，实现统一认证管理；

(2) 家长空间应支持学生基础信息：所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关系等信息内容；

(3) 家长空间应支持身份切换：即家长绑定多个孩子的情况下，应支持家长用户一键切换不同孩子信息；

(4) 家长空间应支持提供统一应用入口，即归集区级应用、基座特色应用和学校自建

应用，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3.2. 应用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应用服务必须与基座组织中心实现认证统一和用户统一管理，与消息中心对接实现业务消息的推送与提醒，与数据中心对接实现业务数据汇聚，与门户对接实现待办事项管理。

3.2.1 基座存量应用服务

根据上一期服务使用情况，本期基座存量应用服务包含作业公示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和教材读物管理三个模块，应支持面向全区中小学提供相关能力服务。

【作业公示管理】

（1）作业发布：支持班主任、年级组长发布作业，包含作业预计完成时间、年级班级、班级类型、作业类型、对应学科及作业要求等；

（2）作业审核：支持校级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不通过退回修改；

（3）家长查看：家长可通过数字基座家长空间进行访问，查看作业布置内容；

（4）统计分析：学校公示统计：行政班公示情况、走班公示情况；区级数据统计：当日公示情况、当日未公示学校分析、当日作业时长统计、累计作业平均时长、家长查看情况等；区级报表统计：支持按时间导入作业时长、公示情况、家长查看情况等数据。

【通知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是区级常规应用，教师可以向区内用户发布通知或者通告，并可以对自己创建的通知公告进行管理。

（1）通知管理：应支持增加、编辑、删除和列表功能；可编辑的内容包括活动类型、时间、主题、地点、组织者、参加单位、参加对象、通知范围和附件内容等；通知发布后需要管理员审核，审核对过后才发送成功；

（2）通知展示：应支持按周为单位进行页面展示，一周内容展示上午以及下午的通知，在一个周期内按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显示；可以进行上一周/下一周方式翻页展示，也可以按时间区间进行检索；

（3）通告管理：应支持通告增加、编辑、删除和列表功能；可编辑的内容包主题、地点、活动内容以及附件内容等；通告发布后需要管理员审核，审核对过后才发送成功；

（4）部门管理员管理：应支持部门管理员设置功能，为发布通知公告的教师设置管理人员，即设置通知公告的部门审核人员；也可以对应用管理进行取消或者删除操作。

【教材读物管理】

通过整合各校教材和图书馆馆藏数据，为教材和课外读物的管理工作提供更加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支持与分析。同时统一数据规范，为各级各类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1）图书数据管理：支持图书数据上传、教材数据上传、流通量数据上传、读者数据上传、剔除库数据上传、清查库数据上传，可按定时或手工将数据上传到平台，并显示上传

结果；

(2) 图书检索：支持通过学校名称、正题名、ISBN、出版社、责任者、丛书名、分册名等检索点对平台图书库检索；

(3) 教材检索：支持通过学校名称对平台教材库检索；

(4) 下架图书：支持通过学校名称、流通状态对平台清查库检索；

(5) 下架图书统计：支持通过学校名称、流通状态对平台清查库检索；

(6) 馆藏综合统计：需支持按照年、月等形式查看学校馆藏图书数据，支持数据导出；

(7) 馆藏图书分类：支持按照年时间查看学校馆藏图书，统计结果以中图法 22 大类数据形式展现，支持数据导出；

(8) 流通量综合统计：支持按照年、月等形式查看学校流通量数据，支持数据导出；

(9) 检索配置：支持按照正题名、ISBN、出版社、责任者、丛书名、分册名字段添加、删除清查库检索点内容；

(10) ISBN 下架确认：支持审核效验清查库需清查图书数据。

3.2.2 基座特色应用服务

基座特色应用服务即基于上一年度学校运营服务中提出的共性需求，由区域统筹搭建的应用能力，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校务管理、行政值班管理、报修申请、行政陪餐和听评课管理。

【综合校务管理】

为学校行政办公管理提供校历日程、场所预约、工资单、教师请假、公文处理、内部邮件、紧急联系人、客饭预约等场景应用服务，提升学校内部管理效能。本期服务学校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20 所，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校历日程管理：

提供学校月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教研活动、学科活动等日程安排的发布与管理；

支持教师建立个人工作日程，同步与教师相关的待办事项，允许教师添加个人工作安排，并按照时间节点依次排列展示日程。可设置日程提醒规则，自动提醒相关日程安排。

(2) 场所预约管理：

提供学校场所统一管理服务，包含学校场所设置及维护、场所预定、预定记录查看、场所使用情况查看等，支持常规上课时间导入占用场地。

(3) 工资单管理：

提供学校教职工工资制作与发送的管理工具。由学校人事部门将教师工资按照预先设置好的工资项目进行批量导入，系统将会根据教师姓名自动匹配对其工资情况进行一对一线上告知，包括发布工资信息、教师查看自己工资额度及明细等功能。

(4) 教师请假管理：

支持学校教师的统一请假管理，包含在线请假申请、审批、抄送，可查看请假记录、统计报表等。

(5) 公文管理:

学校内部统一公文收发及统计, 包含发文拟稿、审核、签发、分发、收文、归档管理, 支持发文查询统计、监控、督办、登记等操作。

(6) 内部邮件管理:

提供学校的内部邮箱功能, 与学校自身的组织架构通讯录相结合, 包含邮件的收发、草稿箱、模板、空间管理等功能。

(7) 紧急联系人管理:

家长可通过校内应用平台进入紧急联系通道, 可快速拨打紧急联系电话与学校联系; 支持学校管理员维护本校紧急联系人信息, 包含头像、名称、联系电话等。

(8) 客饭预约管理

学校客饭的申请、审批及统计分析管理

【行政值班管理】

提供从权限分配、值班填报到统计分析的工具应用, 方便学校根据不同岗位进行工作分配统计。本期服务学校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10 所, 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值班表单设计:

需支持根据学校值班记录自定义内容: 单选题、多选题、时间题、签名题, 图片、文件、下拉选择和地理位置等常用组件。

需支持指定可填写人员的范围。支持选择是否可重复提交; 可支持填写人反复修改结果, 并以最后一次修改结果为准。支持自动提醒相关责任人。

(2) 统计分析管理:

需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导出所有收集的数据; 支持动态查看已填写的人员, 并且可以在线查看对应填写人员所填写的所有信息。

(3) 填写值班记录管理:

需支持用户在 WEB 端、企业微信移动端打开进行填写

【报修申请管理】

提供覆盖“报修发起—报修审核—报修处理—报修反馈—数据统计”的业务流程管理工具。本期服务学校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30 所, 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 报修填报管理:

需支持根据学校报修内容及流程个性化配置内容;

(2) 报修流程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内容: 单选、多选、时间、文本、富文本、签名, 图片、文件、下拉选择和标签页等常用组件。

需支持指定可填写人员的范围。支持选择是否可重复提交; 可支持填写人反复修改结果, 并以最后一次修改结果为准; 支持自动提醒相关责任人。

（3）统计分析管理：

需支持统计报表实时呈现，展示报修总计数据；需支持按照报修类型查看报修记录；按照报修人查看修理情况；需支持按照报修情况进行筛选查看记录；需支持按照报修的时间段筛选查看记录。

（4）报修记录填写：需支持用户在 WEB 端、企业微信移动端打开进行填写

【行政陪餐管理】

围绕“监督餐饮质量、收集反馈意见、保障用餐安全”三大目标，规范陪餐流程、记录关键信息，本期服务学校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20 所，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基础菜单配置：支持根据学校菜单自定义设置菜单内容，支持批量导入菜单

（2）陪餐记录：支持自定义陪餐范围设置使用者，根据陪餐台账内容设计电子化陪餐登记内容，支持上传菜肴图片及签字等关键信息，将陪餐意见自动流转食堂管理者，规范陪餐流程、记录关键信息。

（3）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学校陪餐台账自定义导出陪餐记录支持按照问题分类分析统计陪餐问题反馈及处理。

（4）行政陪餐记录填写：需支持用户在 WEB 端、企业微信移动端打开进行填写

【听评课管理】

通过标准化流程规范“听课计划制定、过程记录、课后评议、数据沉淀”环节，解决传统听评课“记录零散、反馈滞后、成果难复用”等问题，助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教师专业能力。本期服务学校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25 所，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1）评价量表设置：需支持根据学校个性化量表及登第等设置量表内容

（2）听评课设计：需支持自定义内容：单选、多选、时间、文本、富文本、签名，图片、文件、下拉选择和标签页等常用组件；需支持指定可填写人员的范围。支持选择是否可重复提交；可支持填写人反复修改结果，并以最后一次修改结果为准；支持自动提醒相关责任人；支持根据学校评价量表自定义导出教师听评课记录。

（3）统计分析：支持统计教师听评课次数；支持按照时间纬度分析教师得分趋势；支持听评课记录按照不同纬度统计形成明细表。

（4）听评课填报：需支持用户在 WEB 端、企业微信移动端打开进行填写

3.3. 区校支撑服务

区校支撑服务包含基座区域运营服务、单校基础运营服务以及学校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3.3.1 基座区域运营服务

【基座运营驾驶舱/看板服务】

服务商需支持统一归集基座全量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座学校开通情况、学生用户活跃度、家长用户活跃度、应用搭建数量、应用使用情况等核心数据。需从区域、学校、应

用三个层级，提供 Web 端可视化运营驾驶舱及移动端看板可视化服务，实现基座运营数据可视化、态势可感知、指标可监测。

（1）区域端基座整体运营可视化服务内容

核心覆盖维度，展示基座开通学校动态分布及增长趋势，统计开通学校总数，按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类型分层拆解，并呈现近三年基座开通学校数量变化情况；

用户结构维度，精准分析教师、学生、家长等各类用户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清晰展示各用户群体的规模占比与增长差异；用户活跃度，实现多时段用户活跃度对比分析，纵向展示各类用户不同时间段的活跃度峰值、谷值变化情况；

应用价值维度，展示平台应用上架总数、各类应用占比，完成低代码应用、个性化自建应用搭建情况分析及应用活跃度排名分析；

学校应用维度，展示全区学校用户活跃度排名、学校应用搭建数量排名；

区域整体运营维度，统计日常问题处置总数量、各类问题占比分布。

（2）单校运营情况可视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展示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三类服务对象数量，呈现学校平均用户活跃度，并与区域同学段学校进行横向对比；支持以月为单位展示学校用户活跃度变化趋势；

统计学校低代码应用搭建总数，结合区域同学段学校数据完成横向对比，基于单应用用户活跃度指标，实现校内低代码应用健康度分析；

展示学校运营问题处置总数量，对标区域同学段学校完成对比分析，呈现各类问题占比结构。

（3）应用服务可视化内容呈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统计平台应用上架总数、各类应用占比，展示近三年应用上架数量变化趋势；展示全量应用平均用户活跃度，输出单应用用户活跃度排名数据；

开展应用健康度分析，统计各类应用日常问题数量及占比情况。

【区域基座整体运营报告】

服务商应依托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全域运行数据，定期开展基座运行态势、全域应用推广、数据治理、生态建设综合研判，编制区域教育数字基座整体运营分析报告。围绕基座基础设施运行、统一身份体系、数据中台流转、区级应用与校级接入、师生活跃度、数据质量、安全态势、区校协同等维度开展多维度定量 + 定性分析，客观反映基座建设成效、现存短板、校际应用差异，形成可支撑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决策的专题分析成果。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运行监测分析

统计全区基座接入学校覆盖情况、统一身份账号（教师、学生、管理员）开通规模、活跃账号分布；分析平台并发访问、接口调用、服务可用性、数据同步任务运行情况，梳理系统异常、同步故障、性能瓶颈等问题。

（2）全域应用运营成效分析

对基座上架区级应用、学校自建应用接入情况进行统计；分学段、分学校分析应用访问频次、使用时长、功能渗透率；对比校间应用均衡度，识别高活跃场景、闲置应用，分析应用推广难点与落地堵点。

（3）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分析

汇总基座汇聚教育数据资源总量、数据标准落地情况；开展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评估，梳理数据孤岛、字段缺失、跨校数据不通等问题；分析数据共享交换、API 调用频次，评估数据资产赋能教育治理、教学教研价值。

（4）用户应用行为与体验分析

统计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登录行为、操作习惯、高频功能；结合线上反馈、学校调研信息，归纳师生使用痛点、操作障碍、需求诉求

（5）安全与合规运营分析

梳理账号权限管理、访问日志、异常登录、数据导出、接口安全事件；对照教育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评估基座日常运营风险点。

（6）区校协同发展生态分析

分析校级基座落地推进差异、学校运营保障力量情况；总结典型学校优秀实践案例，梳理区 - 校两级运营协同机制存在不足。

（7）问题研判与优化对策分析

针对上述维度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定位基座技术运维、应用运营、数据治理、推广机制等突出问题；结合徐汇教育数字化转型目标，提出可落地的阶段性优化举措、建设建议与下阶段运营重点。

3.3.2 单校基础运营服务

单校基础运营服务包含日常支持答疑服务、学校用户数据同步更新服务、校级业务数据看板服务，存量校级低代码应用支持服务以及校级自建应用接入服务等，具体服务能力要求如下：

【日常支持答疑服务】

服务商需常态化开展基座组件应用相关日常答疑支撑工作，针对性解决学校教师高频使用问题，有效降低师生平台使用门槛，保障学校基座各项功能平稳正常使用。本项服务采用**线上专属群即时响应+线下入校现场处置**的双线服务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线上服务需为**每所学校单独创建专属运营工作群**，实行一校一群专属服务模式，定点对接学校日常咨询、问题反馈及运营对接工作，保障沟通高效、服务专属。线上工作群需实现**2 小时内快速响应答疑**，及时处置基座应用使用过程中的常规、高频问题。

（2）服务商需建立**标准化服务工单管理机制**，对所有师生咨询问题、故障反馈、入校处置事项进行全流程工单记录，完整留存问题描述、受理时间、处置过程、办结结果、师生

确认反馈等台账信息，实现问题可追溯、服务可量化、成果可核查。

（3）针对线上无法排查、难以解决的复杂基座组件应用问题，服务商须安排专业运营人员入校开展面对面现场排查与落地解决，全面提升问题处置及时性与问题办结率，保障学校基座常态化、规范化应用落地。

【用户基础数据同步更新服务】

服务商需按学期为所有基座开通学校提供常态化基础数据更新与同步服务，覆盖新生入学、在读学生异动、家长信息更新等核心业务场景，保障学校师生及家校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同步一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适配同步能力搭建：服务商需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及徐汇教育数据标准，搭建专属数据同步转换中间件，完成各类数据源的标准化适配、格式转换工作，按需将合规数据同步至对应数据需求端口，保障数据传输规范、稳定、有效。

（2）核心人员数据同步服务：常态化开展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全品类用户数据同步更新服务，精准匹配学校人员变动情况，确保基座用户数据与校内实际人员信息一致。

（3）组织群组数据同步服务：提供学校组织架构及群组同步服务，实现区级教育平台组织架构向终端基座同步落地，完成校级群组、权限分组等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保障基座组织体系与区级体系统一。

（4）用户账号数据同步服务：支持全域用户数据从徐汇教育网统一同步至基座终端，实现用户账号信息、身份权限、基础资料的动态同步，保障账号体系规范统一、正常可用。

（5）家校群组数据同步服务：提供家校沟通群配套数据同步服务，同步更新家校群人员信息、成员变动、群组配置等数据，保障家校沟通场景正常运转、数据精准匹配。

【存量校级低代码应用支持服务】

服务商需针对学校已建成、已上线的存量校级低代码应用提供全流程配套运营服务，保障存量低代码应用稳定、合规、常态化落地应用，充分盘活学校现有数字化应用资源，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入校专项培训服务：针对学校存量低代码应用功能操作、场景使用、日常管理等内容，提供入校专项培训服务，面向校内管理员、一线授课教师开展实操指导，提升师生应用操作能力，降低存量应用使用门槛，提升校园应用普及度与使用率。

（2）应用需求调整变更服务：接收学校针对存量低代码应用的优化需求、功能调整、场景适配变更等诉求，提供常态化需求梳理、微调优化与变更落地服务，结合学校实际教学、管理场景动态优化应用功能，适配校内常态化应用需求。

（3）应用初始化配置服务：为学校存量低代码应用提供标准化初始化配置、基础参数调试、场景适配部署等服务，完成应用基础配置校准、功能启停、权限适配等工作，保障存量应用运行状态规范、配置准确，可正常投入校内教学与管理场景使用。

【校级业务数据看板服务】

针对中小学、幼儿园等基层单位共性业务数据统一归集，提供“一校一表”看板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学校基本信息：学段、学校性质、班级数、教职工数、学生数
- （2）教师队伍情况分析：性别占比、教师职称分布、年龄分布、教师学分认定完成情况、骨干教师占比（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班主任骨干）、三杯获奖情况、教师各类专业成果归集（学术交流、带教工作、公开课、论文发表、论著发表、课题、荣誉及获奖、个人进修情况等）
- （3）学生情况分析：学生总数、男女生数量、不同年级学生人数统计、学生体重合格率、低体重/肥胖率/超重率占比；视力正常率、视力低常率、视力正常率、学段视力低常率分析等。

【校级自建存量应用接入服务】

本期项目要求接入部分学校自建存量应用，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学校	平台
1	徐汇区向阳小学	阳阳乐园平台
2	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徐教院附小点点足迹平台
3	徐汇区汇师小学	学生综合评价平台
4	徐汇区建襄小学	快乐襄志学生活动平台
5	徐汇实验小学	小乐乐成长营平台
6	机关建国幼教集团	友好共育联盟平台
7	乌南幼教集团	汇小囡文化地图平台
8	徐汇区机关建国幼儿园	幼儿评价平台

服务商需负责区域及校级第三方应用、学校自建已建应用接入基座的全流程对接、配置改造、接口调试、权限开通、上架落地及授权适配工作，规范各类应用接入标准流程，支撑外部第三方应用及学校存量自建应用安全、稳定、合规接入基座体系并正常复用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应用注册服务：在应用正式上架前完成应用信息注册备案，完整登记应用名称、厂商信息、应用部署信息等基础资料，注册流程办结后生成配套应用账号信息，包含 AppKey、AppSecret 密钥凭证。
- （2）统一身份单点登录适配服务：针对第三方应用及学校已建自建应用，完成基座统一身份体系对接适配，实现应用账号创建、权限授权、身份认证、基座统一单点登录能力，打通基座与各类接入应用的身份互通，支持用户免密便捷访问。
- （3）组织中心权限配置服务：核对并配置应用对应的组织中心权限，明确应用可调用的用户组、用户数据推送接口权限，覆盖用户新增、用户基础信息更新、用户删除等全量接口权限确认与开通工作。

(4) 数据中心权限配置服务：核定应用在基座数据中心的操作权限，明确应用可读取、写入、订阅的数据对象、数据项及数据记录范围，划定数据同步边界，保障数据调用合规、范围可控。

(5) 开发者平台能力支撑服务：对外开放基座开发者平台能力，提供开发者注册、自主应用创建功能，输出第三方厂商及学校自建应用统一接入规范，配套提供在线接口调试工具，支撑应用合规改造、自主开发与标准化对接调试。

(6) 应用正式上架服务：规范完成应用上架信息填报与配置工作，准确录入应用名称、服务器地址、端口号、Web Service 服务器账号及密码等关键上架参数，完成应用上架审核落地。

(7) 应用模块配置服务：根据第三方应用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成基座应用模块定制配置，包含模块名称、模块类别（web 应用/H5 应用）、是否为基座应用、模块访问路径、模块图标等参数的标准化配置。

3.3.3 学校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

本项目应根据学校真实需求基于低代码工具能力提供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新建应用总数不低于 100 个**，应提供相关学校服务确认单作为验收依据；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样例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 需求调研服务：配合学校管理层，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关键岗位一对一需求访谈，结合学校提供的人员、制度、业务流程等资料，梳理核定低代码个性化应用开发清单，明确建设范围与功能标准。

(2) 场景搭建部署服务：依据调研需求，结合学校实际业务场景，完成平台场景搭建、个性化应用开发及业务流程配置，同步开展内部自测优化，完成应用初步落地部署。

(3) 功能迭代与入校培训服务：入校开展实景测试，收集教职工使用反馈，迭代优化应用功能，直至通过学校评审。应用定型后组织全员集中培训，配套提供常态化线上使用指导服务。

(4) 持续跟进优化服务：长期跟踪应用使用情况，常态化对接校内师生，针对使用难题与优化需求，及时入校指导、微调功能，依托线上咨询闭环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5) 应用推广运维服务：协助学校完成个性化应用的校内推广与落地部署，保障师生正常使用。提供全周期技术运维支撑，及时处置运行故障，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6) 应用上线对接服务：负责完成定制化低代码应用的平台上线、校验调试工作，保障应用运行稳定，实现与学校现有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与数据互通。

四、其他要求

4.1 运行环境要求

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如下基础设施资源：

总 CPU（核数）	总内存（GB）	总存储（GB）
≤1200	≤4000	≤90000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及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情况，自行合理评估本项目所需部署资源的使用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提供可行的系统运行所需的资源配置）。

投标人务必保障服务周期内教育数字基座服务更新升级的平滑与安全。

4.2 性能指标要求

（1）系统可靠性

-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模式；

（2）组织中心和应用中心可用性：

- 要求可用率≥99.9%（年度统计口径）；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90 天；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2 小时；

（3）数据中心共享交换：

- 接口平均响应时间≤200ms；
- 支持多应用同时并发写入，不少于 20 个应用；
- 支持向多应用同时发送订阅数据，不少于 20 个应用；
- 要求可用率≥99.9%（年度统计口径）；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 天；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1 小时；

（4）消息中心：

- 接口平均响应时间≤200ms；
- 要求可用率≥99.9%（年度统计口径）；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 天；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1 小时。

4.3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架构、管理功能的深化设计，提供包括功能、性能、兼容性、稳定性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基座业务模块前后端设计迭代和完善。

（2）项目服务交付阶段要求：

1 个月内完成教育数字基座能力服务、新增应用部署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 1 年。

（3）项目验收条件：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在服务期间基座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文件资料

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人员要求：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服务期内应组建不少于 8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不少 2 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经理：至少 1 人。

要求近三年内须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平台建设类或系统开发类项目经验。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推动和汇报，跟进项目进展，协调各方团队资源。

2) 技术服务团队：至少 7 人

技术负责人（至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部署与持续更新，负责本项目接口调试等技术支撑性工作，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

服务团队（至少 6 人），覆盖徐汇 125 所学校，负责本项目在全区学校的推广、开通、培训及答疑等。同时负责与生态厂商联动，建立生态运营合作，丰富生态建设成果。

(5)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需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项目验收经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

4.4 项目文档要求

基于基座能力服务、应用服务和运营服务要求，本项目文档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座能力服务相关文档

- 《OpenAPI 标准接口规范》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标准接口文档》（包括组织中心、数据中心、消息中心）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使用手册》

(2) 应用服务相关文档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特色应用功能清单》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特色应用用户手册》（需根据应用逐一提供）

(3) 区校支撑服务相关文档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方案》（包含学校运营管理要求、校级基座开通流程、运营服务内容约定、相关制度、申报表等）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接入确认单》（学校签字+加盖公章）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学校运营管理日常台账》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应用运营管理规范》（包含应用上下架管理）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学校个性化应用搭建服务确认单》（学校签字+加盖公章）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整体运营报告》

-
- 《徐汇教育数字基座运营服务记录单》（针对单个管理事件处理和跟踪）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分范围：0-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times$（10%）$\times$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1) 业绩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服务方案	(1) 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0-6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5-6 分； 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2) 整体服务设计方案 评分范围：0, 3-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思路、服务及运营管理模式，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运维和风险保障，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整体思路非常清晰、服务及运营管理模式合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运维和风险保障；符合项目实际、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能最大程度的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得 9-10 分； 方案设计整体思路比较清晰，服务及运营管理模式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运维和风险，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6-8 分； 方案整体设计、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在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10

	3-5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0 分。	
	(3) 基座能力服务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基座能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4) 应用服务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应用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5) 区校支撑服务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区校支撑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功能分析、方案实现等，提出的方案内容完整、细化、能基于采购方提出个性化方案的，得 3-4 份； 投标人提出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6)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0, 3-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9-10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6-8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3-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范围：0, 3-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等相关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得 9-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6-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3-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5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是否配备合理、相关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配备合理，配置人员优于采购要求、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能力优于采购需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综合能力突出，且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管理经验、资质情况有欠缺的得 2-3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明显不足的得 0-1 分。	5

		(2)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0，3-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资质的符合性 以及服务队伍稳定性、工作经验等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9-10 分； 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应岗位具备职业资格的，得 6-8 分； 团队成员人数、经验及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3-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服务承诺及培训	(1) 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0-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2) 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目标、方式、对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4-6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7	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	5

		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5 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得 3-4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学校教育数字基座与区域教育中台相关适配、初始化设置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 1 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完成学校教育数字基座与

区域教育中台相关适配、初始化设置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服务周期为1年。（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

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

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

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